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讨论后就本次董事会的关于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经审核，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程汉涛、沈险峰、梁融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